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李董事長玉萍、朱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黃董事永川、丁董事俊文、吳董事嘉勳、
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總稽核、曾煥祥經理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七年度第四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 1 至 7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 累積至 107 年 7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7,96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2 元。

(二) 累積至 107 年 7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8 億 9,043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42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案 由：稽核事項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重大缺失。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報告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數據，本公司 107 年 04 月至 107 年 06 月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 04 月至 107 年 06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五)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一：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案 由二：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報告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採行措施，其運作與相關實務守則規範並無差異。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五)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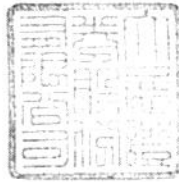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下列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契約屆期在即，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1.永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壹億壹仟萬元。(107/11/30 到期)

2.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授信額度叁億元。(107/10/28 到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依金管證字第1070321242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因本公司業務異動，由原期貨商變更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故相關內容及格式予以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防制洗錢作業內部稽核制度與查核明細表，謹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本次修訂證券業務之內部稽核制度與查核明細表主要係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會

主席：李玉萍



紀錄：吳維君

